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31）定于2014 年4月1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
100万≤M<500万	1.00%	0.3%
500万≤M<1000万	0.30%	0.06%
10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业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满1年未满2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25％＝27元

转出金额=10,000×1.08－27=10,773元

补差费（外扣）＝10,733×1.5%/（1+1.5%）－10733×1.5%/（1+1.5%）=0元

转换费用＝27+0＝27元

转入份额＝（10,773－0）/1.05＝10,260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满1年未满2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6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代销机构

1、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方正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投顾、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顾、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金观诚财富、和讯信息、深圳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万银财富、深圳腾元、北京增财。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10日起，新增委托浙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3、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二、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三、通过浙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目前本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在浙商银行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3、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自201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通过浙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浙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浙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浙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六、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七、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煜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4月8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左右。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5.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同时结合煤炭市场供需关系，优化煤炭结构，标煤单价同比降低，度电边际贡献增加，经营业绩增效明显。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1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⑴ 截止2014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监事候选人提交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本次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4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⑴ 会议联系人：彭百条　高世磊

⑵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⑶ 传　　真：0714—6297280

⑷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⑸ 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袁明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04-02
任职日期	2014-04-09
过往从业经历	1994.07-2002.04 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离岸部业务助理 2003.11-2011.03 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1.03-2013.12 任交银国际（上海）股权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58号文核准。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将《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统一修改为"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该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4年4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通知，能源集团于2013月10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减持后能源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89,4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8日-2014年4月8日	8.66	竞价交易	3,871,200	0.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股	93,357,900	23.97	89,486,700	2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61,475	17.70	65,090,275	1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96,425	6.27	24,396,425	6.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否

说明：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否

4、本次减持股东能源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源集团减持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无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能源集团《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